

# 中国教育工会

#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闽北职院工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举办全校教职员“喜迎国庆展风采、同心奋进新时代”歌咏比赛的通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，激发广大教职工爱国热情，展现团结奋进精神风貌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“温暖集体”建设，学院工会特举办“喜迎国庆展风采、同心奋进新时代”歌咏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地点：**2025年9月下旬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），在学院500人报告厅举行。

### 二、参赛要求

- 1. 参赛单位：**以七个工会小组为单位参赛。
- 2. 演唱曲目：**每个参赛单位分别演唱2首歌曲，一是必选歌

曲：《歌唱祖国》；二是自选歌曲：一首内容积极向上、弘扬时代主旋律、展现教职工风采的正能量歌曲（如《我和我的祖国》、《不忘初心》、《灯火里的中国》、《领航》等）。

**3. 演唱形式：**集体合唱。鼓励创新编排，可辅以朗诵、简单队形变换等艺术形式。

**4. 服装要求：**各工会小组全体参赛队员服装必须统一、整洁、得体，体现积极的精神风貌，可结合歌曲主题选用（如庄重、喜庆），人均服装费控制在 426 元以内，从工会经费中列支；每个参赛队化妆费共 500 元。

### 三、评分与奖励办法：

**1. 评分办法：**以评委打分为准，比赛采用 100 分制，每一首歌分别打分，去了一个最高分和去了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得分后，两首歌相加的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**2. 奖励方法：**以集体总分高低排名依次奖励。按参赛队的三分之二，设置五个奖励名额，具体如下：一等奖1个（奖金1200元）；二等奖2个（奖金1000元）；三等奖2个（奖金800元）；优胜奖2个（只发证书）。

### 四、评分标准

**1. 比赛顺序由抽签确定。**必选歌曲与自选歌曲出场顺序由各队确定。

**2. 现场评分：**一是主要依据歌曲的内容主题、音准节奏、声音和谐度、艺术表现力、精神风貌及服装统一等进行评分；二是按照参赛人数进行评分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请假（除院级以

上公务外）；根据各工会小组会员总数情况，少一人（请假除外）扣1分，以此类推。最后综合以上两项现场评分为最终的比赛结果。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各工会小组于9月15日前将自选曲目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工会办公室。彩排时间、正式比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工地小组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排练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、隆重热烈，让我们以嘹亮歌声向祖国华诞献礼！切实推进学院“温暖集体行动”走深走实。

以上未尽事项由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教育工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5年8月28日